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为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请予以注意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欧文（签名）



2005 年 4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1.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重大事件，因为在这一决议中，安理会阐述了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在非国家行为者中的扩散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 大民众国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强化措施以确保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将视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大民众国在这一领域的政策现已得到定期审查。
3. 大民众国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努力确保在国际范围执行该决议，特别是在有机会提供援助和咨询的时候。

立法措施

人民议会是大民众国的立法权威机构，已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1988 年 6 月，议会公布了《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其中禁止使用和交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呼吁所有国家放弃这种武器（见所附文件）。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民众国主动宣布放弃一切可用于生产国际社会禁止的武器的计划与设施，并将努力加强执行这一政策。

人民议会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洗钱的 2005 年第 2 号法令，其中第 11 条规定成立打击洗钱全国委员会。

国际文书

大民众国是各项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缔约国。大民众国签署或批准了以下文书：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
4. 保障措施附加议定书；
5. 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本报告提及之规范文书已转递秘书处，可在 S-3055 室查阅。

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7.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9.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1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公约）；
1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就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决议第 1 至第 3 段

采取的措施

《民众时代人权绿皮书》规定如下：

第 23 条

民众社会认为团结统一的国家间的和平是繁荣、福祉与和睦的关键。因此，要求消除军队贩运并限制武器的生产，因为这些活动浪费社会财富，增加税务负担，给世界造成浩劫和毁灭并使人民惶恐不安。

第 24 条

民众社会要求销毁核生化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及其储备，并希望人类拆除核电站并消除核废料带来的危险。

决议第 5 段

决定 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采取的措施

大民众国是《不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公约》的缔约国。大民众国是原子能机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的成员，积极参加当前加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

决议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采取的措施

大民众国支持多边出口管制安排，并参与编制这一领域的国际准则的工作。在这方面，大民众国通过了若干法律，包括 1972 年的《第 67 号海关法》（已经 1981 年第 10 号法令修订），该法管制所有货物的进出口，禁止被禁货物的进出口。

决议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采取的措施

大民众国要求其他国家提供必要的经验和能力。作为一个在有关专题条约方面经验的小国，无法提供这一领域的任何协助。

决议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采取的措施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民众国以事实证明其遵守了各项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大民众国主动宣布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监督下，消除一切可用于生产国际社会禁止的武器的计划和设备。大民众国同意：

1. 拆除一切与核燃料循环（转换与浓缩计划）有关的设施和方案；
2. 从国内移走一切涉及核燃料转换与浓缩的设施；
3. 从国内移走一切与核计划以及制造相关设备的文件和地图；
4. 从国内移走双重用途设备，即可用于核计划的设备；
5. 从国内移走进口的电离核材料（UF₆）；
6. 将高浓缩核材料运往俄罗斯联邦，并把 Tajura 反应堆转换成低浓缩反应堆；

7. 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4 年 1 月 6 日)，签署《条约附加议定书》(2004 年 3 月 10 日)；

8. 按照上述《议定书》和《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全面的申报单，说明核储存的变化以及供应计划；

9. 批准原子能机构核查现存浓缩铀的数量；

10. 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2 年 11 月 17 日)；

11. 在使《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以及建立中东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弹道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大民众国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主动提出倡议后，就将其导弹储存局限为符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规定准则的导弹。

大民众国没有制定旨在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计划。

大民众国没有制定有关弹道导弹发射器的计划，没有发射场所，也从来没有开展过这一领域的活动。

(见大民众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的所附报告。)

决议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采取的措施

大民众国参加了处理这一问题的组织和公约框架内召开的所有会议，努力始终强调在不扩散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的必要性。

决议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采取的措施

大民众国支持这一倡议及有关不扩散的安全措施，相信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就必须采取基于合作的措施。

有关当局正不断寻求强化执行双边、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此类措施。